# 《民法物權編概要》

#### 試題評析

第一題之重點爲遺失物拾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;第二題之重點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事由及效力;第 三題之重點爲留置權之要件;第四題之重點則爲占有之保護及占有人賠償責任之問題。

綜觀本次考題,就各題之出處均非民法物權編之重要基本觀念,稍屬偏狹之題型,惟各題之考點均屬明確且無涉學說爭議問題,考生只需引敘條文規定作答即可,一般程度考生應可獲得60分以上之成績。

- 一、甲將項鍊遺失於乙之計程車上。試問: (25分)
  - (一)乙拾得後,依民法之規定,應為如何之處置?
  - (二)在何種情形下, 乙得或不得向甲請求報酬?若甲所遺失的是其多年往來之書信時, 乙得否請求報酬?

### 答:

- (一)乙爲遺失物拾得人,依民法之規定有下列義務:
  - 1.通知或報告義務:

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,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,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,並將其物交存(民法第803條第1項)。

2.報告機關並交付義務:

拾得人為通知或交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,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,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,得再為招領之(民法第804條)。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,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,保管其價金(民法第806條)。

3.保管義務:

拾得人於將遺失物交存機關前,應負保管之責。此於法律雖無明文,但因拾得人仍處於無因管理人之地 位,自應負此項義務。

4.返還義務:

拾得人於拾得後 6 個月內,所有人認領者,應予返還;如已交存機關則由機關返還(民法第 805 條第 1 項)。

- (二)1.依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,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,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。另依民法第 805 條之 1 規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請求本項之報酬:
  - (1)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,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例如:供大眾乘坐之舟、車、飛機等,惟計程車不在其內。
  - (2)拾得人違反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。 故本題拾得人乙除有違反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事實之情形外,得向遺失人甲 請求報酬,但不得超過遺失物價值十分之三。
  - 2.依民法第805條第2項後段規定,遺失物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(如學歷證書等重要證件),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所稱「相當」,可由當事人協議定之,不能協議則訴請法院解決。本題甲所遺失之物如爲書信時,雖不具有財產上價值,拾得人乙亦得向甲請求相當之報酬。

### 【高分閱讀】曾文田,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,頁42-43。

二、甲與乙間有長期供給之契約關係,為防乙欠款不還,乃由乙就自己或他人所有之A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甲。試問,依我國民法之規定,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事由及其效力為何? (25分)

-- 1 --

<u>高上高普特考 www. get. com. tw/goldensun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</u>2-23318268

【中壢】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03-4256899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·06-2235868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8996

### 100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### 答:

- - 1.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。
  - 2.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。
  - 3.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。
  - 4.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,債務人請求確定者。
  - 5.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,或依第873條之1規定爲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時,或依第878 條規定以訂立契約之方法實行抵押權者。
  - 6.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,而爲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,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 額抵押權人者。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時,不在此限。
  - 7.债務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官告破產者。但其裁定經廢棄確定時,不在此限。
- (二)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效力:
  - 1.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於確定時歸於確定:

依民法第881條之14規定,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一經確定,其所擔保債權之範圍亦告確定。至於其後繼續發生之債權或取得之票據上權利則不在擔保範圍之內。但本節另有規定者,例如:第881條之2第2項規定,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,如於原債權確定後始發生,而在最高限額範圍內者,仍爲抵押權效力所及。

2.擔保債權額結算與普通抵押權變更登記請求權:

依民法第881條之13規定,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後,債務人或抵押人得請求抵押權人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,並得就該金額請求變更爲普通抵押權之登記。但不得逾原約定最高限額之範圍。

## 【高分閱讀】曾文田,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,頁114-115。

三、甲將手機交由乙通訊行修理,甲於修繕完畢取回手機時,因所攜帶之現金不足清償修理費用, 乙為確保其修理費用之債權受償,乃拒絕返還而留置甲之手機。請問,依我國民法相關規定, 一般留置權法定取得之積極及消極要件為何?(25分)

### 答:

留置權均由法律規定而發生(非因法律行爲而設定),其取得要件如下:

- (一)積極要件(即應有之要件):
  - 1.須占有他人之動產。
  - 2.須債權已屆清償期或債務人無支付能力。
  - 3.須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,所謂牽連關係,其情形如下:
    - (1)債權因該動產本身而生。例如:拾得遺失寵物,而支出飼養費用。
    - (2)債權與該動產之返還義務出於同一法律關係。例如:基於承攬契約而修理手錶,承攬人之修理費請求 與返還手錶之義務係基於同一法律關係而生,即有牽連關係。
    - (3)債權與該動產之返還義務出於同一事實關係,即其間無契約關係存在。例如:狼犬傷人而被留置。
    - (4)牽連關係之擬制: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,與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,視爲有前條所定之 牽連關係。
- (二)消極要件(即應無之要件):
  - 1.須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:

債權人因侵權行爲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動產者,不適用留置權之規定。例如:債務人積欠機車修理 費未還,債權人竊回該機車時,不得主張留置權,以防止不法索債。

2.須占有之始非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動產非爲債務人所有:

債權人占有動產,其占有之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動產非爲債務人所有者,亦不適用留置權之規 定。蓋此種情形如允許其取得留置權,將與民法動產所有權或質權之善意取得之精神有違。

3.須其留置不違反公序良俗:

動產之留置,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,不得爲之。例如:不得以修理費未獲清償而留置救火工具,

-- 2 --

高上高普特考 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8268

【中壢】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03-4256899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・06-2235868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8996 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林口・羅東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】

### 100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或殯葬備用的遺像。

4.須其留置不牴觸債權人應負擔之義務或債權人與債務人之約定:

動產之留置與債權人應負擔之義務或與債權人、債務人間之約定相牴觸者,亦不得為之。例如:運送人 未將貨物送到目的地,即以運費未付而留置其貨物,與運送人之運送義務牴觸,不得為之;但動產交付 後,債務人成為無支付能力,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者,其動產之留置,縱與前條所 定之情形牴觸,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。

### 【高分閱讀】曾文田,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,頁141。

- 四、甲所有之機車為乙所占有,乙之受僱人丙於使用時,被丁搶走或因故致該機車毀損、滅失。試問: (25分)
  - (一)依我國民法之規定,占有人有何保護之相關規定?
  - (二)占有人對占有物毀損、滅失之賠償責任為何?

### 答:

- (一)占有之保護規定如下:
  - 1.占有人之自力救濟權,包括:
    - (1)占有防禦權: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,得以己力防禦之(民法960條第1項)。
    - (2)占有物取回權:占有物被侵奪者,如係不動產,占有人得於侵奪後,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;如係動產,占有人得就地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(民法960條第2項)。因法律認許占有人之自力救濟權,乃在確保現有之事實管領,故本條所謂占有人,指直接占有人,不包括間接占有人。

另占有輔助人依民法第961條規定,亦得行使本條之權利,以完備對占有的保護。

2.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:

民法第962條規定,占有人,其占有被侵奪者,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;占有被妨害者,得請求除去其妨害;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其妨害。此項請求權,稱之爲「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」。又占有輔助人並非占有人,不得行使本條之物上請求權。

故本題丁侵奪乙之占有,乙得對丁主張占有物取回權及物上請求權,請求丁返還其占有物;乙之受僱人 丙係占有輔助人,對於丁得主張占有防禦權及占有物取回權,惟不得主張物上請求權。至於甲爲所有權 人,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,向丁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

- (二)占有人對占有物滅失、毀損之賠償責任如下:
  - 1.善意占有人: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,如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,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滅失或 毀損所受之利益爲限,負賠償之責(民法953條)。
  - 2.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: 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,如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,對於回復請求人,負賠償之責(民法956條)。至若因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受有利益者,則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負返還之責。

【高分閱讀】曾文田,民法物權講義第一回,頁150-151。